

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

書面質詢

簡

智

隆

議

員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 | | | |
|------|---|------------------|-----|
| 會期 | 第19屆第7次定期大會 | 權責單位 | 農業處 |
| 質詢人 | 簡智隆議員 | 議長(或大會主席) 簽 章 | |
| 質詢事項 | 針對原住民族部落民宿合法化，本府是否會訂定自治條例？又對於本縣位於原住民部落之建物是否皆可以申請民宿使用？ | | |

| | |
|------|---|
| 答覆事項 | <p>一、本府受理民宿申請單位為本府觀光處，建物補申請建築執照、使用執照受理單位為本府建設處，又位於原住民部落之建物，依110年12月9日會議決議，本府表示應優先讓房屋有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若是在建築管理實施前已存在之建築物，且無法申請合法房屋證明並符合民宿管理辦法第13條之規定，才能申請以房屋結構證明來替代，以此來維護旅客安全與權益。</p> <p>二、倘民眾有經營農業兼具居住之需求，則得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下稱本辦法）檢附申請書件向本府農業處申請農舍，申請人須符合本辦法所規定之條件，如（一）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已結婚者。（二）申請人之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須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且其土地取得及戶籍登記均應滿二年者。（三）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0.25公頃。（四）申請人無自用農舍者。（五）申請人為該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且該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及屬未經申請興建農舍者；該農舍之興建並不得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等等規定。</p> <p>三、俟取得農舍使用執照後再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之農舍容許使用細目向觀光處申請農舍轉民宿使用，惟轉作民宿使用後，仍不得違反原申請農舍之經營計畫使用（90%農業用地仍須種植農作物、農舍內部兼具資材室功能且須為農舍申請人自用）</p> |
|------|---|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 | | | |
|-----|-------------|-----------------|--------|
| 會期 | 第19屆第7次定期大會 | 權責單位 | 原住民行政處 |
| 質詢人 | 簡智隆議員 | 議長(或大會主席) 簽章 | |

| | |
|------------------|---|
| 質 詢 事 項 | <p>議題壹：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p> <p>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政部營建署於110年12月27日已核定補助花蓮縣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經費，並請縣府辦理後續招標事宜。但是根據營建署今年4月27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25次研商會議的簡報來看，花蓮縣還在辦理招標程序。對於調查經費如何運用以及目前如何調查？怎麼調查？種種許多的疑問。疑問如后所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落族人不會理解國土計畫的專業內容，族人瞭解的是切身的土地問題，部落劃設可以解決什麼問題？分區的選擇對於未來有什麼影響？ 2. 委託廠商瞭不瞭解花蓮部落？執行面如何做到進入部落工作？如何避免廠商將營建署的劃設原則便宜行事當作硬性規定，劃設出不符部落需求的結果？ <p>國土功能分區的劃設，對於原住民族未來的發展與正義相當重要且關鍵，本席一再強調及認為要做好這個事情，扎實的調查工作以及和族人積極溝通的程序必不可免。營建署補助的這筆經費也有相關的項目，但是未來要怎麼開展這些工作呢？本席將擇期召開專案會議緊盯進度，也會跟著縣府及其簽約的團隊進入原鄉去溝通和調查。</p> |
| 答 覆 事 | <p>一、本案經內政部110年12月27日台內營字第1100819114號函核定補助本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經費新臺幣(以下同)3,144萬元，工作計畫內容包括教育訓練、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說明會、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等，本府業已完成公開招標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近期將由廠商聘請13名駐地人員至部落辦理相關工作。駐地人員須具備高中以上學歷，以具備族語溝通能力及已完成內政部營建署教育訓練並通過檢定者為優先考量。(註：花蓮場次時間：111年6月11日及12日，地點：花蓮縣社會福利館5樓會議室(花蓮縣花蓮市文苑路12號)</p> <p>駐地人員至部落辦理相關工作臚列如下：</p> <p>(一)部落環境調查：蒐集部落人口資料、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環境敏感地區、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核定部落範圍等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所需相關圖資。</p> <p>(二)現地調查：部落範圍內建築物利用型態(包含住宅、商業、工業、農業設施等)、部落範圍內既有公共設施(如部落聚會所、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設施、電力設施、社區道路等)、部落範圍內傳統慣俗設施(例如烤火房、穀倉、獵(工)寮、望樓、祖靈屋、集(聚)會所及其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傳統文化、祭儀設施項目)。</p> <p>(三)訪談：與地方耆老、傳統領袖、部落會議主席及村里長等人進行訪談，訪談項</p> |

目包含聚落居住空間區位變遷情形、部落土地使用現況及空間範圍等資訊（如：傳統農耕及狩獵範圍、歷史災害地點等）及未來土地使用需求。

二、針對既有建築使用(105年5月1日前存在者)，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未來即得按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申請居住使用，解決既有居住使用地不合法之情形。

三、本案除委託廠商進行調查及溝通外，有關部落說明會本府將安排族語老師偕同以族語翻譯，並於各部落第一場說明會時提供草圖向族人說明劃設原則及初步劃設成果，以蒐集族人意見，俾利原住民族部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更為完善。

四、有關原住民族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因考量各部落之環境條件、發展需求或聚落形式差異甚大，後續仍需至各部落向族人溝通說明並依據部落特性、空間發展及實際需求等酌予調整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聚落調查、範圍劃設及各核定部落之基本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據以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以利各部落發展。倘內政部營建署之劃設原則不符當地部落需求，則由本府將參酌部落之意見，提出具體事實及理由向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則不受劃設原則限制。

對非屬鄉村區原民會核定部落範圍內聚落

方案一：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土地使用管制依照農4之容許與許可項目管制 聚落範圍內最近5年中每年人口聚居均已達15戶以上、或人口數均已達50人以上，且並符合下列原則：

1. 四界範圍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就相距未逾50公尺之甲、丙種建築用地，且其合計面積應達0.5公頃以上，以甲、丙種建築用地土地最外圍為範圍，並應使坶塊儘量完整。
- (2)既有建物認定時間點為國土計畫法105年5月1日施行前存在者，爰以106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為底，就相距未逾50公尺之建築，且其合計面積應達0.5公頃以上，以地籍界線、建物最外圍界線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並應使坶塊儘量完整。
- (3)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評估，既有巷道有維持供交通使用功能者，得納入範圍。
- (4)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緊鄰民房且生活機能上屬與聚落生活圈範圍之基本公共設施，得納入範圍。
- (5)連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建物，得納入範圍。

方案二：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達50%者，按部落範圍劃設，方案二並應另定土地使用管制。

方案三：非農使用比例未達50%，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4，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

原鄉村區城3農4之選擇

城3：較農4發展強度高，不容許設置農業產製儲銷等相關設施。

農4：容許設置農業產製儲銷等相關設施，且有農政資源挹注。

僅供參考，實際使用地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以法令公告為準。

| 使用地 | 使用地於農4、城3建蔽率及容積率 | | | |
|----------------|------------------|-----|----|-----|
| |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 | |
| | 農4 | | 城3 | |
| 建蔽 | 容積 | 建蔽 | 容積 | |
| 建築用地(非 山坡地) | 60 | 180 | 60 | 240 |
| 建築用地(山 坡地) | 40 | 120 | 40 | 120 |

資料來源：依據107年度國土計畫相關子法法制諮詢小組第4次諮詢會議資料

| |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 |
|------|--|---|
| 內涵 | 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之地區；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地區優先劃入。 | 原住民族居住及其所需相關設施之地區。 |
| 土地使用 | 依據內政部研訂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08年5月版）規定如下：農業相關使用（包含產、製、儲、銷、休閒等）、住商使用（包含住宅、零售、批發、倉儲、餐飲設施、辦公及營業處所等）、旅館、遊憩設施（不包含水族館、動物園、遊樂園、高爾夫球場等規模較大之設施）及必要之公共設施，另考量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包含原住民族聚落，故可作為殯葬設施、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等使用。 | 依據內政部研訂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08年5月版）規定如下：住商使用（包含住宅、零售、批發、倉儲、餐飲設施、辦公及營業處所等）、旅館、遊憩設施、窯業設施及必要之公共設施，另考量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包含原住民族聚落，故可作為殯葬設施、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等使用。 |
| 農政資源 | 優先投入。 農政資源包含「產業輔導資源」及「農民本身權益」等2類，考量資源有限，「產業輔導資源」將以農業發展地區優先投入；「農民本身權益」，包含農保資格及災損救助等，因涉及相關法規及是否具有耕作事實等，其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關聯程度需再研議規範。 | 尚在研議中。 「農民本身權益」，包含農保資格及災損救助等，因涉及相關法規及是否具有耕作事實等，其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關聯程度需再研議規範。 |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 | | | |
|-----|-------------|-----------------|-----|
| 會期 | 第19屆第7次定期大會 | 權責單位 | 農業處 |
| 質詢人 | 簡智隆議員 | 議長(或大會主席) 簽章 | |

議題貳：花蓮農業 VS. 食農教育法

《食農教育法》已經三讀通過，賦予食農教育正式的法源依據和預算，食農教育作為農業發展的根基，更是培養國人認識食物、農業、土地乃至環境的第一步，此法通過，象徵未來台灣將以全民力量支持在地農產，落實最短的食物旅程，讓在地人可以安全地、健康的吃在地食物。花蓮縣108年至110年休耕面積分別為108年1836.26公頃、109年1679.49公頃、110年1543.78公頃，這三年休耕面積有逐年下降的現象，也代表農民願意耕作的面積是增加的。其中降幅最多的是豐濱鄉及鳳林鎮，尤其是豐濱鄉，從108年74.67公頃、降到110年27.88公頃，降幅比率是最高的。

而13鄉鎮休耕面積唯一沒有降下來的只有萬榮鄉，108年休耕面積是56.50公頃，到了110年休耕面積小幅增加到了56.88公頃。豐濱鄉休耕面積降低的原因，據本席的了解是他們近年來積極在推動有機稻米的耕作有關。農戶用收成的稻米去釀米酒，形成一個小型的農家產業鏈；而近年，豐濱鄉公所也積極在推動釀酒業的地方創生，如果能順利推動，兩鄉集合起來，休耕面積越來越少，農戶的收入提高就是可以期待的。

以豐濱鄉有機稻米的例子來看萬榮鄉及縣內其他鄉鎮，我們有多少休耕地是適合再活化的呢？可以怎麼活化呢？本縣雖是農業大縣，有機農業面積全台第一，只是我們的蔬果、葉菜產量和雜糧與需求還是存在一定程度的缺口，不足的都從外縣市進口。那我們這些休耕地有多少可以再利用，再活化來種植我們縣內食糧需求的農作物呢？我們農業處有去盤點過嗎？另外，為了盡可能增加縣內農戶的農業收入，提高縣內農作物的多樣性，細緻性和經濟性，農業處要積極思考各種可能性。

我們來設想一種可能性，農業處應該盤點出可以輪作的耕地，擇處擇地，承租休耕的期間的農地來作特色作物，進而加工成特色產品。例如萬丹農會和美濃農會的紅豆相關產品。我們在推行農地調查，耕地再活化，再利用的過程全部都可以結合《食農教育法》的精神，讓吃的人對土地、作物有更多具體經驗與認識，了解自己吃的食糧、培養選擇食材的能力，並且對農業生產者有更立體的認識，唯有如此才能達到食糧在地、吃的健康和環境永續的價值，而非僅僅只是農作體驗而已。建議如后

- 1、請就食農教育法，依各局處的分工與預計的工作項目提出說明。
- 2、請就既有的主力作物與該地區的農戶生產特性，提出既有農戶如何透過六級化產業讓收入多元化的策略。
- 3、請就休耕農地提出復耕策略
- 4、以上若涉及到非既有農民參與農業生產，縣府該如何招募、輔導新的人投入新的農業生產品項？在既有的農業生產輔導組織之外，要如何積極促成新興的農業生產組織？

最後，如徐榛蔚縣長所說的，觀光不只是辦活動而已。相同的，食農教育不僅僅只是辦

| | |
|------------------|--|
| | 理個博覽會和成立一個平台就能解決的事情。相關單位是否能提出更有精進作為。 |
| 答 覆 事 項 | <p>一、有關本府執行食農教育法所定事項，本府各局處分工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農業處：全縣食農教育規畫、推展及督導、人員培訓、國內外食農教育團體交流及合作事項。</p> <p>(二)教育處：學校與幼兒園食農教育之規劃、推動及監督事項。</p> <p>(三)衛生局：營養與均衡飲食、食品安全衛生之規劃、推動及監督事項。</p> <p>(四)社會局：社會福利機構食農教育之規劃、推動及監督事項。</p> <p>(五)環境保護局：廚餘再利用之規劃、推動及監督事項。</p> <p>(六)文化局：各族群、不同社群飲食文化之研究及推廣事項。</p> <p>(七)原住民族行政處：原住民族之營養、均衡飲食、傳統農作及飲食文化之推廣事項及原住民族籍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規劃。</p> <p>除以上分工情形之外，本府也將在法定預算下規劃成立食農教育推動會，推動食農教育，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組成食農教育推動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其任務如下：</p> <p>(一)監督與檢討食農教育政策及計畫。</p> <p>(二)提供有關食農教育政策及計畫興革之意見。</p> <p>(三)提供有關機關、團體推展食農教育督導及考核之意見。</p> <p>(四)研訂實施食農教育措施之發展方向。</p> <p>(五)研訂公民參與之具體方向及措施。</p> <p>(六)提供食農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p> <p>(七)其他有關推展食農教育之諮詢事項。</p> <p>二、為落實整合本縣在地產業發展，強化在地優勢產業，並達成振興經濟之目的，本縣各鄉鎮已陸續提出相關地方創生計畫，運用本縣1級產業(有機農業、特色作物)的發展優勢與2、3級產業(文創、原民及觀光)的發展契機，強化產業6級化的合作加值鏈結發展，讓1級(農林漁業)×2級(加工製造)×3級(零售銷售)一體化，以提振產業發展能量，拓展本縣農產品品牌與通路，策略說明如下：</p> <p>(一)產業整合：以加強在地產業串聯合作，創造利潤為目標，整合在地資源，鼓勵產銷班及合作社產銷合作、開發社區農遊旅程、人才加值培訓及計畫提案學校、產地餐桌及亮點串連等作法，強化產業加值發展，並讓利潤回饋在地農民。</p> <p>(二)行銷拓展：協助強化農友包裝品牌設計，媒合加工廠、通路、餐廳採購農產品，進行通路、市場鏈結，以創造花蓮優質品牌為目標，透過創新手法加強行銷，創造話題打響知名度，積極拓展運銷新通路。</p> <p>三、為活化縣內休耕地(非邊際農地)，提升農地整體生產力，本府積極與農糧署合作推動各項措施，說明如下：</p> <p>(一)輔導農友參與農糧署「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符合「基期年」之農地轉(契)作所規定之契作戰略作物(非基改大豆、硬質玉米、牧草及青割玉米、短期經濟林、小麥、蕎麥、胡麻、薏苡、仙草、高粱、綠豆、油茶、毛豆、矮性菜豆)、地方特色作物(落花生、食用玉米、甘藷、南瓜、芋、青江菜、芥藍類、油菜類、茼蒿類、菠菜、莧菜</p> |

類、葉用甘藷…等多項短期作物)，每期作依種植作物類別每公頃給予 25,000 元至 70,000 元間之獎勵金，以鼓勵農友活化休耕地。

(二)另外，對於「非基期年」之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或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自 109 年起如持續維持農糧作物之生產使用，得申報申領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每期作每公頃給予 5,000 元之獎勵金。

(三)近來面臨極端氣候及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全球供應鏈、俄烏戰爭引發國際局勢詭譎動盪等突發、不確定的緊急事件，為提升國產飼料供應量能，農糧署規劃擴大推廣種植硬質玉米，對未具「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基期年資格之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台糖地除外)，自 111 年第 2 期作起放寬種植硬質玉米亦得申請契作獎勵金每公頃 60,000 元。

四、有關青年返鄉從農之輔導措施及升級農業生產組織，說明如下：

(一)推動「青年農民農業經營準備金」：為穩定新進農民之生活、降低其從農風險，以鼓勵優秀人才投入農業，農委會自 109 年下半年起推動「青年農民農業經營準備金」方案，針對年齡 18 歲至 45 歲的新進農民，給予最高 2 年 72 萬元之農業經營準備。

(二)有機月旦講堂及農民學院：為讓農友及青年返鄉之新進農民得到新知，本府定期邀請專人、學者辦理有機月旦講堂，另外，對於農業技術之精進及適地適種之農產作物選別，亦輔導農友報名參加各區農業改良場所舉辦之農民學院課程。

(三)地方創生計畫爭取與輔導：本府農業處 110 年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爭取到 110~112 年度城鄉新創業補助計畫-洄瀾宜居微型創業平台計畫經費新台幣 880 萬，期將壽豐農學苑打造成為青農創業及產業開導提案學校，計畫將修繕壽豐農學苑的老舊建築物 1 棟打造成為農業青年創業基地，針對產業經營、品牌建立等議題辦理多場活動，以期為花蓮在地農業置入新鮮活力，未來將以農業經濟為範疇，邀請專家智庫擔任顧問及導師，協助在地青年、創業者發展智慧農業、農村體驗、休閒旅遊、科技應用、產品研發等提供知識、經驗與資源。

(四)營造友善農業經營環境：本府以「農民福利」、「生產效率」、「智慧農業」三項行動方案為主軸，說明如下：

1. 農民福利：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保費全額補助，本府補 70%、中央補 30%；輔導農業保險，降低從農風險，本府自 110 年度補助保費比率由 5% 提升至 10%；積極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協助農友儘早復耕復建。

2. 生產效率：為改善農業生產環境，降低農民經營成本，本府自 99 年即開辦農業資材(肥料)補助計畫，111 年考量國際製肥原料價格上漲，補助基準由每公頃 1,800 元提高至 2,200 元，並自 105 年起與農糧署合作擴大推廣國產有機質等肥料；盤點農機設備需求，辦理各項農機補助等計畫，以提升經營效率；輔導農產契作契銷，籌設水稻、雜糧集團產區。

3. 智慧農業：推動智慧農業示範場域，已建置銅鑊有機蔬菜、泥姐有機咖啡、東豐拾穗農場(有機水稻)、興瑞有機文旦柚等 4 處智農示範場域，提供農友興設智慧農業設施之參考範例；智慧農業扎根教育，建置花崗國中(智能溫室)、宜昌國中(水耕蔬菜)東竹國小(智能農場)及水培所(智能養殖)等 4 處智農教育示範場域，透過教學讓智慧農業普及應用；籌組智慧農業顧問團隊、運用智慧遙測技術調查農情資訊，以及逐步建立智慧、自動化農業代耕體系，透過智慧農業代耕團隊，讓農民不需投資，亦無技術門檻，也可

得到智慧農業所帶來的效益。

(五)農業產銷班為目前農會等輔導單位為方便推展新耕種技術輔導成立之農業生產組織，在政府輔導下陸續增加共同採購、共同運銷、共創品牌功能，達到擴大經營規模效果，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議價能力，本縣農業產銷班合計共 202 班，然因由於農業人口高齡化，今日農業產銷班普遍未能有效發揮其組織效用，且農業產銷班不具法人資格，也時常遭遇財產歸屬爭議、融資不易及買賣簽約困難等問題，成立合作社或農企業等新興農業生產組織為可能解方，本縣已陸續登記成立相關農業類合作社 23 個，為提升農業產銷班之競爭力，自 108 年起推動「提升農業產銷班經營管理軟實力計畫-企業化經營及工作坊輔導」等計畫，輔導農業產銷班轉型升級合作社（合作社法）或成立為公司（公司法），期盼藉由結構性的改變，由農業產銷班主動提出構想，通過遴選後，政府提供補助資源，配合顧問輔導，創建盈利之新商業模式，本縣已有 2 班申請輔導升級。

五、111 年 1 月本府舉辦「2022 花蓮食農博覽會」，邀請了全國近 40 個食農相關的單位參展，是全國第一場以食農為主題的大型展覽，讓民眾不管是學童、還是家長，開始意識到食農教育的重要性。透過這次博覽會，我們也從全國各地的食農教育相關團體，學習到了許多寶貴的經驗，也希望未來可以引入各個民間單位的力量，共同推廣本縣食農教育，後續在有法源依據支持下，將持續擴大辦理食農教育相關業務。